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9,6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6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93.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3-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56.7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1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904.88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63.1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1 万元，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358.5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619.8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2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1,26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095.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 512903863910805 | 14,001.3 | 活期存款 |
|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 8112001013020181123 | 7,094.55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21,095.8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9,381.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463.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619.82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清远华源年产 3,960 万只化工罐及印铁项目 | 否 | 29,639.64 | 29,639.64 | 6,287.5 | 16,565.56 | 55.89% | 2020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咸宁华源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 | 否 | 9,741.36 | 9,741.36 | 2,175.6 | 3,054.27 | 31.35% | 2020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9,381.00 | 39,381.00 | 8,463.1 | 19,619.82 | 49.82% | | | | |
| 合计 | | 39,381.00 | 39,381.00 | 8,463.1 | 19,619.82 | 49.82%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咸宁华源年产 1,730 万只印铁制罐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基建项目由总公司基建小组统一负责，由于人员、精力有限，根据紧急程度，企业先重点清远的建设，等清远项目基建完成到一定程度，着手准备咸宁基建时，疫情爆发后使得进度再度推迟。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172.13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1,172.13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将用于后续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